

縣（市）所填報機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表草案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另核復高雄市等 15 直轄市、縣（市），請其依該部所核定之社工人力計畫補正編制表草案後，再送該部核轉銓敘部。此外，銓敘部亦已檢討地方政府編制社工人員之職務結構及列等，自本年度起，地方政府可透過修編方式，由原僅置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最高列等僅至薦任第 7 職等，得視業務需要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督導，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將有助於專職長任制度之建立，進而使實務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

四、此外，為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內政部除自本年度起結合民間團體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所有須聘用專業社工人力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全面調升社工人力人事費之補助額度，每月調升 1,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3 萬 7,000 元，另鑑於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性質屬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及高危險性，且須深夜出勤或 24 小時待命，其專業程度及實務經驗累積尤甚於一般社工員，然所領薪資卻與一般社工員無異，致是類人員流動率偏高，影響保護性業務之推展，爰行政院已同意自 100 年 9 月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每月薪資依其職等高低約可增加 2,600 元至 3,700 元不等，另非上班時間備勤可支領備勤費，倘有外出訪案者可再支領出勤費。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6）

李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迫切需要的 3 項改革，本部現階段之辦理說明如下：

（一）擴充正式教師員額

1. 國中小：為擴充正式教師員額，刻正由「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規劃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方案，預計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本部另配合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方案，同步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

2. 高中職：

- （1）現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係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員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量管制；另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自訂之標準辦理，爰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不一。

- （2）為期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規範一致，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24 條已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24 條，參酌現行國立及縣（市）立自行訂定之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蒐集各方意見，研擬員額編制標準草案中。

（二）推廣教師專業評鑑：

1. 我國於 99 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積極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具有高度共識，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特別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中小學教師評鑑」分別納入「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具體措施。為期以教師評鑑制度有效影響教師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前以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縝密規劃教師評鑑制度，兩者併進互為搭配，其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1）以有效評鑑歷程、評鑑人才培育及訪視縣市與學校，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甲、協助教師透過有效評鑑歷程，審視並改進教學：本部自 101 年度起，規定學校選用的評鑑規準內容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評鑑方式亦應以教學觀察為主。

乙、強化各類評鑑人才培育的質與量：為彰顯表現卓著教師之專業，本部依教師之能力並施予培訓後，分別授予初階評鑑人員、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證書。後續本部將繼續深化評鑑人員講師與校長的評鑑知能，以確保評鑑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並落實依據評鑑結果的專業發展。

丙、辦理推動成果訪視協助縣市與學校解決推動問題：為協助縣市及學校解決推動問題，今（101）年本部特別辦理縣市與學校的推動成果訪視，期全面性了解推動問題，並找出典範縣（市）與學校，以彰顯績效卓著縣市與學校之專業表現，同時作為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之參考。

（2）賦予教師評鑑法源，以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全面性辦理教師評鑑，須有其法源依據，本部將教師評鑑入法列為優先修法任務，在教師評鑑入法前，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落實教師成績考核指標，彰顯優秀教師的表現。

2.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高中職參加校數 293 校（占總學校數比率 56.13%），參加教師人數 14,912 人（占總教師總數比率 26.46%），公立學校參加校數 165 所，私立學校 128 所。另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本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全國 491 所高中職，必須透過高中職評鑑，透過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之評鑑（高職另含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全面檢視各校辦理品質，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達「優質高中職」之標準。

（三）增加多元課程專業師資：本部業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

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評量」、「多元評量」等，爰至本（101）年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8 校申請上述相關課程開課計畫。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一貫體系部分，說明如下：

（一）99 年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自此，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前開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二）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本部已責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以現行課程綱要及高中高職相關法規為基礎，研訂高中高職學校特色課程實施的合宜空間與規範，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職儘早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學校可依據國教院完成之「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規劃其特色課程，另如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於 102 年 3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三）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部分落實不易的原因在於國中升高中的升學壓力，導致學生過度負擔與教學不正常之現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正是要解決此問題。課程發展是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的持續發展歷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願景在「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因此當前推動重點，係在現有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基礎上，透過相關制度設計與支持系統，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培養現代公民素養」等目標。

三、本部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刻正擬訂「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為三大主軸，整合各界資源，中央、地方、學校一體，協助第一線教學的老師理解，如何進行教學活化，其規劃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及配套措施：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為首要，分別規劃專屬於國中、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六堂課，期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

為輔，推出系列性、統整性之研習課程。

- (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性教學增能研習：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建置學習支援系統，並對現今學生學習程度落差提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案。包含：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課程架構、試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培訓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輔導系統等。

四、為增加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解，本部積極辦理下列宣導：

- (一)本(101)年5月25至6月7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研習，讓學校行政主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積極性作為，以領導學校團隊配合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能正確即時回應學生家長詢問。
- (二)為使關鍵對象之國中教職員及國一學生(家長)對政策有清楚了解，預計本年6月安排各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到各國中(含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及完全中學)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意見溝通。另以入學方式為主軸印製宣導摺頁，預定於6月中旬以前發送至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及小六學生(家長)；9月初將針對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原小六學生)、國二學生(家長)發送宣導手冊，使關鍵對象對政策能有更清楚的了解。
- (三)預計於本(101)年10月底完成國中端之家長會種子家長之培訓，受訓完後之種子家長向該校家長會家長宣導，期透過家長會之力量，逐步擴及各學生家長，讓家長了解政策內涵。

(三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8)

李委員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於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因此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惟長久以來，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重分配之現象。
- 二、未來本部擬透過「學雜費政策」、「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及「弱勢學生照顧政策」等，以減緩目前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
- (一)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組成工作圈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